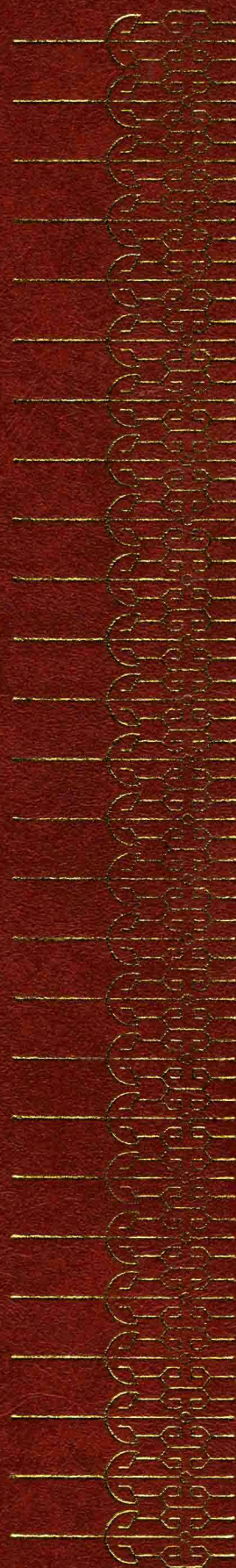


# 中華大典



中華大典

經濟典

巴蜀書社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批准的重大文化出版工程

國家文化發展規劃綱要的重點出版工程項目

新聞出版總署列爲『十一五』國家重大工程出版規劃之首

國家出版基金重點支持項目

# 區域經濟總部

## 華中地區部

### 總敘分部

### 綜述

#### 《尚書》卷三《禹貢第一》

荊及衡陽惟荊州。北據荊山，南及衡山之陽。

【略】厥土惟塗泥，厥田惟下中，厥賦上下。田第八，賦第三，人功修。重言厥土惟塗泥，二又前見揚州。厥貢羽、毛、齒、革，惟金三品，土所出與揚州同。重意惟金三品，揚州有厥貢字。杔、杔、栝、栝、栝、栝也。柏葉松身曰栝。杔，勅倫反，徐勅荀反，木名，又作杔。杔，本又作杔，故曰反。栝，古活反，馬云：白栝也。栝，章夜反。礪、砥、弩、丹，砥細於礪，皆磨石也。弩，石，中矢鏃。丹，朱類。礪，力世反。砥音脂，徐之履反，韋昭音旨。弩音奴，韋昭乃固反。磨，未佐反。鏃，子木反，一音七木反。惟齒、簠、栝，三邦底貢厥名。齒、簠、美竹。栝，中矢鏃。三物皆出雲夢之澤，近澤三國常致貢之，其名天下稱善。簠，求隕反，韋昭一名聆風。簠音路。栝音戶，馬云：木名，可以爲箭。《毛詩草木疏》云：葉如荊而赤，莖似蓍。近，附近之近。包橘柚。甌，菁茅，甌，匣也。菁以爲菹，茅以縮酒。甌音軌。菁，子丁反，徐音精，馬同。鄭云：茅有毛刺曰菁茅。匣，胡甲反，又音甲。菹，《切韻》側魚反。縮，所六反。厥篚玄纁璣組，此州染玄纁色善，故貢之。璣，珠類，生於水。組，綬類。纁，許云反。璣，其依反，又音機，馬同，《說文》珠不圓也。《字書》云：小珠也。《玉篇》渠依，居沂二反。組音祖，馬云：組，文也。九江納錫大龜。尺二寸曰大龜，出於九江水中。龜不常用，錫命而納之。納，馬云入也。【略】

荊河惟豫州。西南至荊山，北距河水。【略】厥土惟壤，下土墳壚。高者壤，下者壚，壚疏。壚音盧，《說文》云：黑剛土也。厥田惟中上，厥賦錯上中。田第四，賦第

二，雜出第一。厥貢漆、枲、絺、紵，厥篚織纈。續，細綿。絺，勅其反。紵，直呂反。續音曠。綿，《切韻》武延反。錫貢磐錯。治玉石曰錯，治磐錯。

唐·李吉甫《元和郡縣圖志》卷五《河南道一》 河南府貢，賦：開元貢：白瓷器、綾。賦：絹、絁。

唐·李吉甫《元和郡縣圖志》卷六《河南道二》 陝州貢，賦：開元貢：柏子仁、瓜蒌。賦：絹、絁、絲、布、絕。

魏州貢，賦：開元貢：天門冬、地骨白皮、麝香。賦：絹、絕、絁。

汝州貢，賦：開元貢：細絕。賦：絕、絁。

唐·李吉甫《元和郡縣圖志》卷七《河南道三》 汴州貢，賦：開元貢：絹二十四匹。賦：絁、絹。元和同。

宋州貢，賦：開元貢：絹二十四匹。賦：絁、絹。

亳州貢，賦：開元貢：絹二十四匹。賦：絁、絹、黍、稷、麻、麥。元和貢〔同〕。

唐·李吉甫《元和郡縣圖志》卷八《河南道四》 滑州貢，賦：開元貢：方紋綾。賦：綿、絹。元和貢：方紋綾二十四匹。

鄭州貢，賦：開元貢：麻黃。賦：絁、絹。元和貢：絹二十四匹、麻黃二十斤。

許州貢，賦：開元貢：蕉心席、〔乾柿〕。賦：絁、絹。元和貢：蕉心席六領、絹二十四匹、乾柿。

陳州貢，賦：開元貢：絁、絹。賦：粟、麥。元和貢：絹十五匹。

唐·李吉甫《元和郡縣圖志》卷二《山南道二》 襄州貢，賦：開元貢：火麻布、庫路真。賦：絁、絹。元和貢：麝香、綾紗、竹扇、橙子、栝木、弩材、漆器。

復州貢，賦：開元貢：白紵布一十四匹。賦：布、麻。

鄧州貢，賦：開元貢：白紵布二十四匹。賦：布、麻。

唐州貢，賦：開元貢：絹、絲、布。賦：布、麻。元和貢：絹十四匹。

隨州貢，賦：開元貢：綾、葛、覆盆子。賦：絹、布、絁。元和貢：綾十四匹、葛五匹。

均州貢，賦：開元貢：麝香、山鷄毛皮。賦：絹、布、絁、麻。

房州貢，賦：開元貢：麝香、蠟、鍾乳、蒼礬石。賦：布、麻。

唐·李吉甫《元和郡縣圖志》卷二九《江南道五》 潭州貢、賦：開元貢：葛布十五匹。元和貢：絲布十五匹。

衡州貢、賦：開元貢：黹金、大麻、紵絲。元和貢：水銀。

郴州貢、賦：開元貢：細白紵。元和貢：細白紵。

永州貢、賦：開元貢：細葛、石燕。

連州貢、賦：開元貢：細布。

道州貢、賦：開元貢：細紵布。元和貢：細紵布。

邵州貢、賦：開元貢：黃蠟、麻布。元和貢：銀。

宋·范致明《岳陽風土記》 岳州人極重鯉魚子，每得之，瀹以皂角水少許，鹽漬之即食，味甚甘美。江蟹大而肥，實第殼軟。漁人以爲厭，自云：網中得蟹，無魚可賣。十年前，土人亦不甚食，近差珍貴。岳人以兔爲地神，無敢獵取者。巴陵鴉甚多，土人謂之神，無敢戈者。穿堂入庖廚略不畏，園林果實未熟耗啄已半。故土人未嘗見成實之果，半生半熟採之。湖湘間賓客燕集，供魚清羹，則衆皆退，如中州之水飯也。

宋·樂史《太平實字記》卷一《河南道一》 開封府土產：絹、綿、穀子，紅花、麻黃、酸棗。

宋·樂史《太平實字記》卷三《河南道三》 河南府【略】賦：綾、絹。《九州記》云：金門之竹，可以爲笙管。金門，山名，在福昌縣。

宋·樂史《太平實字記》卷六《河南道六》 虢州土產：方紋綾，貢。花紗、絹、梨、棗、硯瓦、麝香、蜜、黃丹。陝州土產：【略】絕、絹。

宋·樂史《太平實字記》卷七《河南道七》 許州土產：絹、薦心席、乾柿、黃明膠。

宋·樂史《太平實字記》卷八《河南道八》 汝州土產：絹、絕、鹿脯、蜜、蠟。

宋·樂史《太平實字記》卷九《河南道九》 鄭州土產：梨、麻黃、鳳翽席尤佳。舊貢。滑州土產：方文綾、舊貢。綿、絹、花紗。

宋·樂史《太平實字記》卷一〇《河南道十》 陳州土產：絲、綿、綾、絹。

宋·樂史《太平實字記》卷一一《河南道十一》 潁州土產：花官絕、音施。綿。已上貢。蔡州土產：舊貢：龜甲、雙距綾、四窠、雲花、鸚鵡綾。

宋·樂史《太平實字記》卷一二《河南道十二》 宋州土產：漆、梟、絡、紵、綿、絕、穀、絹。

宋·樂史《太平實字記》卷五二《河北道一》 孟州土產：古貢黃魚鮓，今貢梁米，石榴。

宋·樂史《太平實字記》卷五三《河北道二》 懷州土產：絲、絹、綿、絕。入貢。

宋·樂史《太平實字記》卷五五《河北道四》 相州土產：胡粉、貢。鳳翽席、貢。花口胡盧、紗、貢。絹。貢。

宋·樂史《太平實字記》卷五六《河北道五》 衛州土產：絲、布、絹。

宋·樂史《太平實字記》卷五七《河北道六》 通利軍土產：絲、絹，外無藥物。澶州土產：角弓、貢。鳳翽席【略】胡粉。貢。

宋·樂史《太平實字記》卷一二《江南道十》 鄂州土產：銀、麻、紵布、秀柑、火紙、茶。《茶譜》云：鄂州之東山、蒲圻、唐年縣大口黑色，如韭菜，極軟治頭疼。

宋·樂史《太平實字記》卷一二三《江南道十一》 興國軍土產：茶、銅、鐵、銀。岳州土產：白紵布、魚、稻、鱉甲、貢。鮑魚、龜甲、鱒魚。

宋·樂史《太平實字記》卷一四《江南道十二》 潭州土產：絲布、葛布、紵布、檀皮、烏梅、木瓜、楮皮、魚稻、竹木【略】茶。長沙之石楠，其樹如棠桄，採其芽，謂之茶。湘人以四月摘楊桐葉，搗其汁，伴米而蒸，猶蒸麋之類，必啜此茶，乃其風也，尤宜暑月飲之。潭、邵之間有渠江，中有茶，而多毒蛇猛獸，鄉人每年採擷，不過十六七斤。其色如鐵，而芳香異常，烹之無滓也。

宋·樂史《太平實字記》卷一一五《江南道十三》 邵州土產：銀、水銀、朱砂、鍾乳、白朮、鴈鵠鮓。舊貢。衡州土產：美酒、水銀、朱砂、茶。

宋·樂史《太平實字記》卷一一六《江南道十四》 永州土產：白花蛇、細葛、零陵香、班竹、朱砂、石鸞。磐石，《荊州記》云：零陵郡界通出石磬，亞於徐州。苞芽，《山川記》云：野有香茅，貢以縮酒。《左氏》謂楚貢包茅不入是也。《湘州記》云：其俗八月上辛日，把以拔神。

道州土產：零陵香、白紵布、朱砂、水銀、鍾乳、荔枝，折稅徵白蠟。

宋·樂史《太平實字記》卷一一七《江南道十五》 郴州土產：白紵布、朱砂。青茆，可以染青，尤勝於藍。

宋·樂史《太平實字記》卷一一八《江南西道十六》 郎州土產：白紵布、芒消、蠟。【略】

澧州土產：龜甲綾、五紋綾、牛膝、紵練紗、光明紗。

宋·樂史《太平實字記》卷一二二《江南西道十九》 夷州土產：茶、硃砂、水銀、蠟燭、犀角。

宋·樂史《太平實字記》卷一二七《淮南道五》 光州土產：茜草、葛、遠志、綿、絹、生石斛、名玉。

蕪州土產：白紵布、白花蛇、竹簾、笛管、以上舊貢。茶。出當州蕪春、蕪水二縣北山。

宋·樂史《太平實字記》卷一三一《淮南道九》 黃州土產：連翹、松蘿、白芷布、貨布。見貢。

宋·樂史《太平實字記》卷一三二《淮南道十》 信陽軍土產：舊貢：緋葛、白紵布、花蛇、茶。安州土產：青紵布、糖笋、茶。晉劉琨爲并州刺史，《與兄子南兖州刺史演書》云：「前得安州乾茶二斤，皆所須也。汝可信信致之。」

宋·樂史《太平實字記》卷一三三《山南西道一》 興元府土產：唐貢：紅花、夏蒜、冬筍、糟瓜、藥物。今貢：胭脂、蠟紙、紅花。

宋·樂史《太平實字記》卷一四二《山南東道一》 唐州土產：絹、方城黎。

鄧州土產：絲布、貢。絹。

宋·樂史《太平實字記》卷一四三《山南東道二》 房州土產：賦：紫布。均州土產：【略】椒、蠟。

宋·樂史《太平實字記》卷一四四《山南東道三》 復州土產：白紵布。郢州土產：紵布。【略】貢。

隨州土產：【略】柰花綾、小絹。

宋·樂史《太平實字記》卷一四五《山南東道四》 襄州土產：貢：鹹乾魚。【略】火麻布、【略】漆器。宜城出美酒，今在宜城縣也。俗號宜城美酒，爲竹葉杯。《襄陽耆舊傳》云：「峴山下漢水中出鱸魚。味極肥而美。【略】襄陽人採捕，遂以槎斷水，因謂之槎頭縮項鱸魚，爲水族上味。孟浩然詩試垂竹竿釣，果得槎頭鱸是也。」

宋·樂史《太平實字記》卷一四六《山南東道五》 荊州土產：綿、絹、方綾、甘草、烏梅、貝母、柑子、橙子、白魚、橘。《史記》云：「江陵千樹橘，與千戶侯

等。又江津諸洲，其土沃壤，所利丹石、齒革、羽毛、檜柏、金銀。松滋縣出碧澗茶。沈子曰茶餅、茶芽，今貢。

宋·樂史《太平實字記》卷一四八《山南東道七》 歸州土產：今貢黃蠟、白茶、椒、馬鞭。

宋·王存《元豐九域志上》卷一《京西路》 南路：望、襄州、襄陽郡、山南東道節度。【略】土貢。白穀一十匹，漆器二十事。【略】

上，鄧州、南陽郡、武勝軍節度。【略】土貢。白菊花三十斤，花蠟燭一百條。【略】

上，隨州、漢東郡、崇信軍節度。【略】土貢。絹三十匹，綾、葛各一十匹。【略】

上，金州、安康郡、昭化軍節度。【略】土貢。黠金、麝各二兩。【略】下，房州、房陵郡、保康軍節度。【略】上，郢州、富水郡防禦。【略】土貢。白紵一十匹。【略】

上，唐州、淮安郡團練。【略】土貢。絹一十匹。【略】北路：次府、潁昌府、許昌郡、忠武軍節度。【略】土貢。絹一十匹，薦席一十領。【略】

輔，鄭州、滎陽郡、奉寧軍節度。【略】土貢。絹一十匹，麻黃一十斤。【略】輔，滑州、靈河郡、武成軍節度。【略】土貢。絹三十匹。【略】

望，孟州、河陽三城節度。【略】土貢。梁米一石。【略】緊，蔡州、汝南郡、淮康軍節度。【略】土貢。綾二十匹。【略】

上，陳州、淮陽郡、鎮安軍節度。【略】土貢。紬、絹各一十五匹。【略】州，汝陰郡、順昌軍節度。【略】土貢。紬、絹各一十匹，縣一百兩。【略】

輔，汝州、臨汝郡防禦。【略】土貢。紬、絹各一十五匹。【略】同下州，信陽軍。【略】土貢。紵布一十匹。

宋·王存《元豐九域志上》卷一《四京》 東京、開封府。【略】土貢。方紋綾三千匹，方紋紗三千匹，薦席一十領。【略】

西京、河南府、河南郡。【略】土貢。蜜、蠟各一百斤，瓷器二百事。【略】南京、應天府、睢陽郡。【略】土貢。絹二十匹。

宋·王存《元豐九域志上》卷六《荊湖路》 南路：上，潭州、長沙郡，武安軍節度。【略】土貢。葛三千匹，茶末一百斤。【略】

上，衡州，衡陽郡軍事。【略】土貢。鉄金三兩，犀角一株。【略】

中，道州，江華郡軍事。【略】土貢。白紵一十匹。【略】

中，永州，零陵郡軍事。【略】土貢。葛一十匹，石薑二百枚。【略】

中，郴州，桂陽郡軍事。【略】土貢。紵一十匹。【略】

中，邵州，邵陽郡軍事。【略】土貢。銀一十兩，犀角一株。【略】

下，全州軍事。【略】土貢。葛一十匹。【略】

同下州，桂陽監。【略】土貢。銀五十兩。【略】

北路：次府，江陵府，江陵郡，荊南節度。【略】土貢。綾、紵布各一十匹。

碧澗茶芽六百斤。【略】

緊，鄂州，江夏郡，武昌軍節度。【略】土貢。銀三十兩。【略】

中，安州，安陸郡，安遠軍節度。【略】土貢。紵一十匹。【略】

上，鼎州，武陵郡團練。【略】土貢。布一十匹，紵、練各一十匹。【略】

上，澧州，澧陽郡軍事。【略】土貢。綾一十匹，紵一十領。【略】

下，岳州，巴陵郡軍事。【略】土貢。紵一十匹。【略】

上，歸州，巴東郡軍事。【略】土貢。紵一十匹。【略】

下，誠州軍事。【略】土貢。斑白絹三匹。

宋·祝穆《方輿勝覽》卷二六《湖南路》〔桂陽軍〕土產：白金。《郡

志》：產白金、丹砂、水銀、錫碧之寶，長柄、文梓、霞桑、美箭之材。

宋·祝穆《方輿勝覽》卷二九《湖北路》〔峽州〕土產：米、麪、魚、歐陽

永叔與尹師魯書：夷陵有米麪魚如京洛。椒、紙、漆。歐陽公記：有椒紙漆以通商

賈。夷陵紙不甚精熟，然最奈久。歐公《紙說》：三省中帳籍，惟峽州者不壞。

宋·祝穆《方輿勝覽》卷三〇《湖北路》〔辰州〕土產：輪寶布。古者，

蠻夷無稅。漢興，始以口計賦輸寶布。

宋·祝穆《方輿勝覽》卷四九《淮西路》〔蘄州〕土產：蘄簞、韓愈《謝鄭

羣贈簞》詩：蘄州笛竹天下知。鄭君所賣尤瑰奇。攜來當畫不得臥，一府爭看黃琉璃。體堅

色淨又藏節，滿眼凝滑無瑕疵。法曹貧賤衆所易，腰腹空大何能爲。自從五月困暑濕，如坐

深甌遭蒸炊。手磨袖拂心語口，慢膚多汗真相宜。日暮歸來獨惆悵，有賣直欲傾家貲。誰謂

故人知我意，卷送八尺含風漪。呼奴掃地掃未了，光彩照耀驚童兒。青蠅側翅蚤蟲避，肅肅

疑有清颼吹。倒身酣寢百疾愈，願爾天日常炎曦。明珠青玉不足報，贈子相好無時衰。白居

易《寄簞與元九》詩：笛竹出蘄春，霜刀劈翠筠。織成雙人簞，寄與獨眠人。卷作筒中信，舒

爲席上珍。滑如鋪薤葉，冷似臥龍鱗。清潤宜乘露，鮮華不受塵。通州炎瘴地，此物最關身。

蘄笛。劉禹錫《武昌老人說笛歌》：武昌老人七十餘，手把庚令相聞書。自言年少學吹笛，

早事曹王曾賞激。往年征鎮戍蘄州，楚山蕭蕭笛竹秋。當時買材恣搜索，典卻身上烏貂裘。

古苔蒼蒼封老節，石上孤生飽風雪。商聲五音隨指發，水中龍應行雲絕。曾將黃鶴樓上吹，

一聲占盡秋江月。如今老去興猶遲，音韻高低耳不知。氣力已無心尚在，時時一曲夢中吹。

元·李蘭盼《岳鉉《元一統志》卷二八二〔鄭州〕土產：石榴，河陰縣

出，見貢。梨，舊貢。金時黃華王庭筠行河陰道中有詩：梨葉成陰杏子青，

榴花相映可憐生。林深不見人家住，道上惟聞打麥聲。

明·李賢等纂《天下一統志》卷二六《濟南布政司》〔開封府上〕土產：

【略】瓷器、鐵。俱禹川出。

明·李賢等纂《天下一統志》卷二八《濟南布政司》〔彰德府〕土產：

【略】錫、武安縣出。鐵、自然銅。俱涉縣出。

〔衛輝府〕土產：錫、【略】青瓷。俱淇縣出。

〔懷慶府〕土產：【略】瓷、河內修武二縣出，有窯。【略】鐵。

明·李賢等纂《天下一統志》卷二九《濟南布政司》〔河南府〕土產：

銀、嵩、盧氏二縣出。鐵、鞏、宜陽、登封、新安、嵩五縣出。錫、永寧、嵩、靈寶三縣出。膽

礬、新安縣出。石炭、各州縣俱出。瓷、陝州及登封、宜陽三縣出。竹、洛陽、宜陽、永寧、

閿鄉四縣出。羌桃。澠池。

明·李賢等纂《天下一統志》卷三〇《濟南布政司》〔南陽府〕土產：

銅、鎮平縣騎立山出，有鐵。鐵、南陽、內鄉二縣俱有冶。錫。裕州出，有洞。

明·李賢等纂《天下一統志》卷三一《濟南布政司》〔汝州〕土產：鐵、

錫。州境出。

明·李賢等纂《天下一統志》卷五九《湖廣布政司》〔武昌府〕土產：

銀、興國州西黃姑山出，舊有銀場，今廢。鐵、大冶縣東團爐山出，舊有鐵務，今廢。火紙、

各縣俱出。【略】茶、各縣俱出。【略】銅。大冶縣白雉山出。

〔漢陽府〕土產：橙、橘、榧子、銀杏、綿布。

明·李賢等纂《天下一統志》卷六〇《湖廣布政司》〔承天府〕土產：

綿花。

〔襄陽府〕土產：沙金、南漳、宜城、穀城三縣出。庶。

明·李賢等纂《天下一統志》卷六一《湖廣布政司》〔德安府〕土產：

漆、白蠟。

〔黃州府〕土產：鐵、廣濟、蘄水、黃梅縣出。〔略〕羅漢菜。蘄州三角山出。舊傳有異僧種之而去，若雜以葷物即無味。

明·李賢等纂《天下一統志》卷六二《湖廣布政司》〔荊州府〕土產：柑、橙、橘。

〔岳州府〕土產：〔略〕鐵、巴陵、石門二縣出。竹簾、光粉、柑、〔略〕橘、漆。俱澧州諸縣出。

明·李賢等纂《天下一統志》卷六三《湖廣布政司》〔長沙府〕土產：鐵、瀏陽、攸、安化、茶陵、寧鄉、醴陵六縣出。鉛、醴陵縣出。葛布。各縣出。

〔寶慶府〕土產：銀、府境出。丹砂。武岡州竹子口出。永樂中嘗開淘，後以所出微少，罷之。

明·李賢等纂《天下一統志》卷六四《湖廣布政司》〔衡州府〕土產：銀、桂陽州出。舊有九坑曰大奏岡、大板源、龍圖、毛壽、九鼎、小白竹、水頭、石笋、大當。鐵、桂陽州並衡陽、耒陽、常寧三縣出。錫、耒陽、常寧二縣出，舊有坑。石碌、衡陽、常寧二縣出，舊有坑，今廢。山礬。

明·李賢等纂《天下一統志》卷六五《湖廣布政司》〔辰州府〕土產：〔略〕銅、辰溪縣出。鐵。盧溪、辰溪、溆浦三縣。

〔永州府〕土產：錫、江華縣出。鐵。零陵、祁陽、江華、永明、寧遠五縣出。

明·李賢等纂《天下一統志》卷六六《湖廣布政司》〔靖州〕土產：葛布、金。州縣俱出。

〔郴州〕土產：銀、本州及桂陽宜章縣出。鐵、本州及宜章、永興、桂陽縣出。銅、錫。本州及宜章縣出。

明·王士性《廣志繹》卷三《江北四省》確山南多稻田，近楚俗，北乃旱地，漸見風塵。其城四里，曾經流賊入屠之，今城中民不三三百家，又多縉紳巨族，女牆睥睨七百餘，有城而誰與爲守？且貿易、店鋪、穀粟皆聚於東門之外，一燎則城中坐困矣。縣後與學後又皆空地，氣象蕭索。余故移一集於城中空處，使人煙喧闐以招徠。目下生氣且集，場既立，店舍漸興，則穀粟可以次入城，而北歸市之民即守城之衆，亦以默寓百年久遠之計。奈後來者不能深識余情而遽罷之。

清·徐國相《湖廣通志》卷二二《田賦》什一而稅，古制也，由三代以暨有明，任上作貢，今古一揆，豈非立法於不可變者歟。我國家成賦悉因前制

而勤恤過之，賜蠲賜復歲不虛行，猶慮民間疾苦，時詔所司以休養，爲亟誠底慎之心也。荊楚則壤總不離乎《禹貢》塗泥之八等，惟正之供其所樂輸，奉實政以惠元元，能無望於司牧者之加意乎。

清·徐國相《湖廣通志》卷二二《田賦》康熙貳拾貳年分

原額田地山塘共捌拾壹萬陸千肆百壹拾柒頃叁拾捌畝肆分壹釐柒毫陸忽肆微。續於各案内清出田地叁百柒拾貳頃肆拾壹畝壹分叁釐柒毫壹絲肆忽叁微貳塵柒纖壹渺。竊查額內尚有荒蕪田地，額編錢糧見係除荒微解，統俟開墾全熟，庶以歸復足額，理合登明。

原額編秋糧米麥共貳百壹拾貳萬肆千貳百肆拾石肆斗玖升陸合貳勺伍抄玖撮叁圭玖粒，各折徵不等，共折徵銀壹百玖拾玖萬柒千陸百壹拾玖兩玖分伍釐陸毫叁絲陸忽肆微肆塵伍纖柒渺陸漠叁茫，內鄖陽府額編米壹萬壹千玖百玖拾玖石伍斗貳升肆合伍勺陸抄肆撮叁圭貳粒，仍復照徵本色以充兵糧，理合登明。

又額外清出田地應編米麥共陸百肆拾叁石壹斗玖升壹合肆抄陸撮貳圭捌粒叁粟，折徵銀肆百陸拾叁兩貳錢捌釐壹毫肆絲肆忽陸纖捌渺貳漠柒茫。又寶慶府屬西延界糧夏秋米壹拾陸石叁斗捌升伍合柒勺壹抄叁撮玖圭貳粒，每年聽廣西全州解納銀壹拾壹兩捌錢陸分捌毫。

荊、衡、辰、郴四府州屬原額桑絲銀玖百陸拾捌兩貳錢壹分柒釐壹毫叁絲肆忽玖微伍塵陸纖。

辰州府屬棉花額徵銀叁兩玖錢叁分肆釐陸毫。

原額編本色漕糧正耗米叁拾伍萬叁千貳百壹拾壹石玖斗叁升柒勺貳抄伍撮壹圭玖粒。

又額外清出漕糧貳拾壹石叁斗貳升壹抄陸撮壹粒柒粟。

原額編本色南米叁拾貳萬伍千石。

又額外清出南米壹拾捌石壹合肆勺玖抄捌撮捌圭貳粒陸粟。

又靖、寶二府州屬原額本色並康熙伍年丈量新增共米壹萬捌千捌拾陸石柒斗肆升肆合壹勺伍抄柒圭貳粒伍粟。

原額編本色孤貧米貳百捌拾捌石。

原額徵鹽腳米折銀叁萬玖千兩。

又額外清出鹽腳銀貳兩壹錢柒分貳釐陸毫陸絲壹忽肆微肆塵柒漠

玖茫。

原額屯田及歸併屯田共伍千貳百肆拾肆頃叁拾叁畝伍釐玖毫貳絲肆忽陸塵貳渺玖漠。查衡、寶、辰、郴、靖五府州尚有荒蕪屯田，額編錢糧見係除荒徵解，統俟開墾全熟庶以歸復足額，理合登明。

原額編屯糧肆萬柒千肆百肆拾叁石柒斗柒合柒勺貳抄伍撮陸圭，各折不等，共折徵銀叁萬肆千叁百壹拾陸兩壹錢肆分玖釐叁毫柒絲貳忽玖微柒塵柒纖陸渺柒漠柒茫貳沙。

又額外清出屯田柒拾頃叁拾畝貳分貳釐。清出屯糧貳百捌拾壹石貳斗捌合捌勺，應折徵銀壹百肆拾兩陸錢肆釐肆毫。

原額更名田地山塘湖共陸萬玖千肆百柒拾捌頃柒畝玖分貳釐柒毫叁絲柒微，查各府屬尚有荒蕪田地，額編錢糧見係除荒徵解，統俟開墾全熟庶以歸復足額，理合登明。續於各案内清出額外更名田地壹千貳拾壹頃叁拾伍畝貳分肆釐壹絲伍忽。

原額編秋糧米麥共壹萬陸千叁百捌拾石陸斗叁升叁合陸勺伍撮柒圭伍粒伍粟，各折不等，共折徵租餉銀壹拾柒萬貳千捌百玖拾捌兩伍錢柒分貳釐玖絲貳忽叁微玖塵壹纖柒渺陸漠伍茫，內鄖陽府屬額編米柒石壹斗肆升玖合伍勺肆抄陸圭肆粒壹粟，仍復照徵本色以充兵糧，理合登明。

又額外清出租餉共銀壹千陸百柒拾捌兩陸錢肆分伍釐貳毫玖絲捌忽貳塵玖纖伍渺伍漠。

原額更名本色漕糧正耗米壹千柒百貳拾肆石柒斗肆升肆合柒勺叁撮壹圭伍粒伍粟。

原額更名本色南糧正耗米壹千叁百玖拾石叁斗壹升壹合捌勺陸抄叁撮玖圭貳粒玖粟。

原額徵鹽腳米折銀壹百捌拾兩柒錢叁分柒釐捌絲捌忽柒微陸塵壹纖捌渺柒漠伍茫。

漢陽縣租田本色大麥陸拾石。

鍾祥縣租田本色黃豆伍拾叁石。

景陵縣租田本色大麥玖拾叁石。

沔陽州額外清出淤田貳千捌百柒拾柒頃叁拾玖畝壹分陸釐壹毫叁微。清出租餉銀貳千伍百叁拾捌兩伍錢貳分貳釐壹毫陸絲玖微叁塵。

長沙縣原額更名藕塘八處，共捌頃叁拾玖畝捌分伍釐壹毫，額徵租餉銀伍拾壹兩伍錢。

岳州府屬原額編更名祿米折銀肆百玖拾壹兩肆錢叁分陸釐。衡、寶、常叁府屬原額更名基租銀陸百玖拾陸兩肆錢。

常德府屬康熙陸玖兩年清出更名基租共銀壹百陸拾肆兩捌分叁釐捌毫伍絲。

原額斧鎌頓椿紙稞茶園等項共銀叁百叁拾陸兩叁錢柒分。

又衡、靖二府州米折銀玖百肆兩玖錢柒分貳釐陸毫肆絲壹忽玖微。

以上額徵共銀貳百貳拾伍萬貳千肆百陸拾陸兩肆錢捌分壹釐捌絲壹忽捌微叁塵玖纖伍渺叁漠陸茫貳沙。人丁項下共額徵銀貳拾柒萬壹千捌百柒拾叁兩柒錢伍分柒釐肆毫柒絲肆忽叁微肆塵貳纖叁渺陸漠壹茫伍沙。全書原係丁田合計編定起存項欸，今照分晰開後。

清·徐國相《湖廣通志》卷一四《物產》 常出者則貢，不常出者則錫。《禹貢》載之，蓋聖人不貴難得之貨，而有無貿遷必察乎其土宜焉。方物之出於楚者即《周·職方氏》之所紀。古今未可概論矣。因其地之所產，貢於天府，賤土食毛之誼也。甘棠黍苗沐膏澤而歌咏者，其敢忘諸。

清·田文鏡等修、顧棟高等纂《河南通志》卷二六《鹽課》 管子以鹽筴富齊，而漢吳王以自鬻鹽以故其國得無賦。鹽計之為國家重，由來舊已。夫鹽筴之利必與商賈共之，而商賈之利尤當自國家制之，善為法者母使商人失利，失利則商人裹足，而課額之久有虧於前，尤母使商人擇利，擇利則任其所之，而遼遠之鄉必多淡食。國家量地遠近，計口多寡，俾商人鬻鹽有定地，繳引有常期，利通於下，權歸於上，法至美也。河南居天下之中，距鹽鄉稍遠，制以河東、兩淮、長蘆食鹽分行各府州縣，踰越者有禁，按舊制而遵行之，母紊成規，無滋奸弊，是在司筴者加之意而已，志鹽課。

清·田文鏡等修、顧棟高等纂《河南通志》卷二九《物產》 《夏書》紀豫州之貢，漆、枲、絺、紵、織、纈。而周官職方氏亦曰：其利林、漆、絲、枲，其畜宜六擾，其穀宜五種，甚哉。三代之世，不貴異物賤用物，好尚質朴，天性然也。秦□以來，漸習華玩。隋以洛陽為東都，徵天下名花異卉，輸之洛陽，而士大夫之能文章嫺吟咏者，往往鋪張其事。夫上之好尚，地氣隨之，延及唐宋，而洛陽之花草遂以名天下。物產之華，風俗之漓也，可無戒歟。我皇

上勵精御宇，敦本務約，爲天下先。飭督撫大吏勿貢奇異難得之物，有嘉木良麥輒以聞，得天瑞矣。志物產。

### 穀類

秈稻 秈稻俗呼秈爲早稻，秈爲晚稻。汝寧府所種最多，其餘府州亦皆有之，出鄭州者佳。糯稻 大麥以下各種各府州俱同。小麥有春種者謂之春麥。黍有黑、白二種，米皆黏，俗名黃米。稷 粟穀種類甚多，俗呼小米，亦有黏者，名小黃米。高粱即蜀秫，亦有黏者，可以釀酒。黃豆 青豆似黃豆而大，亦有黑色者，名烏豆。萊豆

黑豆 扁豆 豌豆 豇豆 刀豆 小豆紅、白二種。蠶豆 雞虱豆 龍爪豆 天鵝蛋豆 河南府水田邊種之。芝麻黑、白、黃三種，各府州俱有。薏苡許、潁田野多種之，土人採食焉。

### 蔬類

白菜一名松，又有黃芽白、箭杆白，即一種而稍別耳。菠菜俗呼青菜。芥菜

大芥 莧菜 芹菜 荳蔻 苘蒿 萵苣俗呼萵笋。蔓菁即蕪菁，似松而小，有蔓，俗謂之蔓菜。葱 蒜 韭 芫荽以上各菜種各府州俱同。芋產淇縣田園者佳。筍有竹筍，有蒲筍，皆謂之筍，然竹筍不多有。蘿蔔紅白異種，各地皆有，又有一種名水蘿蔔。薯蕷一名諸薯，唐人呼爲山藥，蓋避代宗諱蕷故也。各府州皆有之，入藥者河

內爲良。蘑菇各府州多有之，歸德最著。薑 花椒 茴香 萱花即忘憂草，夏採花，暴乾可以佐蔬。又有金針菜，蓋萱之別種，各地多有。薺 蕨 蕸荷俗名甘露。茭白出溫縣，平臯、跋中、光州等處亦多有。木耳出魯山者多木耳，有五、椿、槐、榆、柳、桑之木耳可入藥。

### 瓜類

東瓜以下各瓜種各府州俱同。南瓜 西瓜 北瓜 王瓜 香瓜即甜瓜。

菜瓜有青白二種。絲瓜 苦瓜 葫蘆 瓠子 茄子紫、白二種，又生食者，名爲水茄。

### 果類

蘋果以下各果種各府州多同。沙果一名花紅。林檎一名來禽，出獲嘉最著。

桃 李金絲李出洛陽最著。杏 柰 梅開封、南陽、汝寧、許、光、陝等府州間有。石榴出孟縣者佳，今河陰產者亦佳。葡萄紫、白二種。梨各府州多有出，鄭州有二種，一名香水梨，一名鵝梨，最著。棗各府州多有，衛輝最著。柿各府州多有，惟鞏、洛間最勝，有數種，曰黃柿，曰朱柿，曰火毬柿，炙乾者謂之烏柿，日乾者謂之白柿。又一種差小，謂

之軟棗，味甚甘，土人又謂之牛乳柿。櫻桃 核桃 白菓 無花果 文官果 枇杷 柑 香橙鄭州出。羊棗宜陽出。羊桃出鄉出。瓜子開封出，俗稱汴子。栗子 榛子 松子以上三種多出河南府嵩廬大山中。藕 蓮子 菱 芡俗名雞頭。茨菰 荸薺以上各水產，汝、許、鄭、光等近水州縣多有。木瓜汲縣出楸，木瓜也。《衛風》所賦木瓜即此。

清·朱雲錦《豫乘識小錄》卷上《田賦說》夏后氏既修六府，以三壤之則成賦中邦。其後殷周徹法雖有殊，其實皆什一也。自暴秦開阡陌而廢井田，古制不可復追。兩漢以下因時立制，論者爲法之近古莫若唐之租庸調。其法以丁爲本，租者丁男十八以上給田一頃，以二十畝爲永業，以八十畝爲口分，凡授田者丁歲輸粟二石，二曰調，每丁隨鄉所出，歲輸絹綾絁各三文、棉二兩，如以布則加五之一，麻三觔，三曰庸，用人之力，每丁歲二十日，閏加二日，不役者日爲絹三尺，有事而加役二十五日者免調，三十日調租皆免，並不過五十日。正孟子所謂粟米布縷力役也，其簡而易明，便而易行者，則又推有明之一條鞭法。一條鞭者總括一邑之賦役，量地計丁，丁糧畢輸於官，一歲之役官爲僉募，力差則計其工食之費量爲增減，銀差則計其交納之費加以增耗。凡額辦派辦京庫歲需與存留供億諸費以及土貢方物，悉併爲一條，皆計畝徵銀，折辦於官，故謂之一條鞭。嘉靖間屢行屢止，至萬曆間，張江陵居正當國，始力行之，其後因四方有兵革之事，三次疊加九釐，今所謂九釐銀者是也。

國朝順治十四年頒《賦役全書》於各省，恭請御製序文，有曰當明之初，取民有制，休養生息，至萬曆年間海內殷富，家給人足，及乎天啟、崇禎之世，因兵增餉，加派繁興，貪吏緣以爲奸，民不堪命，國祚隨之，良足深鑒。茲特命戶部右侍郎王安祚將各直省每年額定徵收、起存總數實數，編撰成帙，計稽往績，參酌時宜，凡有參差遺漏，悉行駁正。錢糧則例俱照萬曆年間，其天啟、崇禎時加增盡行蠲免。地丁則開原額若干，原額以萬曆刊書爲準，除荒以覆奉諭旨爲憑，地丁清核，次開實徵，又次開起存。起運者，部寺倉口種種分晰；存留者，款項細數事事條明。至若九釐銀舊書未載者，今已增入；宗祿銀昔爲存留者，今爲裁運。漕白二糧，確依舊額；運丁行月，必令均平。胖襖盔甲，昔解本色，今俱改折；南糧本折，昔留南用，今抵軍需。官員經費，定有新規，會議裁冗，改歸正項。本色絹、布、顏料、銀珠、銅、錫、茶、

蠟等項收折色者，照督撫所題價值開列；本色者，照刊書價值造入，每年督撫確察時值，題明填入易知單內，照數辦解。後有續增地畝錢糧，督撫按彙題造冊報部，以憑核稽。綱舉目張，勒成一書，名曰《賦役全書》，頒布天下。庶使小民遵茲令式，易於輸將。官吏奉此章程，罔敢苛斂。爲一代之良法，垂百世之成規。大哉王言。真堪媲美官禮矣。伏繹序言，是本朝賦役實採用萬曆之法，然明自定法後，糧長、里長名罷實存，諸役猝至復行僉派，至崇禎時勦練之餉屢增，至末年乃有七百萬兩之多，安在其守成法乎。

聖朝定鼎以後，明季一切累民之政既盡予黜革，徵之有則，取之有經，不惟蠲緩之詔，史不絕書。康熙五十二年奉恩詔云：海宇承平日久，戶口日繁，地畝並未加廣，宜施曠大之恩，共享恬熙之樂，嗣後直隸各地方官，遇編審之期，察出增益人丁，止將實數另造清冊奏聞，其徵收錢糧但據康熙五十年丁冊定爲常額，續生人丁，永不加賦。欽此。欽遵在案。雍正四年奉旨，以各色丁糧均派入各邑地糧之內，無論紳衿富戶，不分等則，一例輸將，以昭畫一，以垂永久。又匠價亦向係另徵，乾隆三年奉旨均攤入本邑地糧之內，無論紳衿富戶，不分等則，一例輸將。由是地丁、匠價統歸一則，真所謂一條鞭矣。又荒缺之項，例不補額，荒缺者謂向例所定支銀額數，嗣因熟田報荒微不及額，故支額之數亦從而裁減者。而府州縣文廟祭祀缺額之銀，雍正八年奉旨在地丁內支給。民壯工食缺額，雍正十年奉旨民壯工食並置備器械每名照八兩之數支給。乾隆元年奉旨教職增添全俸，又於三年奉旨各役工食銀不扣荒缺，照額全支於經費有常之中，而體卹又無微不至，臚陳曠典，飲和食德之衆咸翹首而仰帝力矣。按河南田則，明洪武時以中原田多蕪，命省臣議計民授田，設司農司，開治河南，掌其事。田僅二十七萬五千頃，編爲魚鱗冊。魚鱗冊者，命官分行州縣，隨糧定區，區設糧長四人，量度田畝方圓，次以字號，分書主名及田之丈尺，編額爲冊，狀如魚鱗。又詔天下編黃冊，以戶爲主，詳具舊管新收，開除實在之數，爲四柱式。魚鱗冊爲經，土田之訟質焉。黃冊爲緯，賦役之法定焉。又役法，里甲除當復者論丁多少，編次先後，曰鼠尾冊。嘉靖中，田之登籍者八十萬餘頃，較洪武時幾三倍，至萬曆時額田九十五萬餘頃。國初田額一仍萬曆之舊，免荒徵熟，除荒地二十六萬餘頃，陸續報墾陞科，至嘉慶十五年新修《賦役全書》載：原額名衛更名等則地共一百七萬四千八百五頃九十三畝零，除荒並豁除沙壓河占等地共三十五萬四千五百

七十九頃九十四畝零，現種行糧成熟民衛更名等則共地七十二萬二百二十五頃九十八畝零。較明中葉地額尚爲有歉，然一遇偏災則蠲賑兼施，國有慶典則錢漕並免，小民蒙浩蕩之恩，聖祚有無疆之慶，其在斯與，其在斯與。

清·朱雲錦《豫乘識小錄》卷上《鹽法說》 豫州地處中土，各屬仰食長

蘆、山東、淮北、河東之鹽，各就所近之處分地定引，無相踰越。長蘆鹽行於豫者凡二十六萬九千三百三十引，其地則開封、衛輝、懷慶、彰德、陳州、許州各府州屬及南陽府屬之舞陽縣，價則每觔自二十六文至二十八文。山東之鹽九萬二千二百六十引，其地則歸德府屬及衛輝府屬之考城縣，價均二十七文。淮北鹽共七萬七千七百三十八引，行於汝寧、光州及所屬縣，價每觔銀自三分三釐至四分一二釐不等。河東之鹽行於河南南陽、汝陝府州屬及許州屬之襄城縣。查池鹽向歸地丁辦理，自嘉慶十二年歸商辦運，引鹽尚未定額，按舊額七萬九千一百四十引，價每觔自十九文至三十二文不等，凡商運到境，將引呈該管州縣，驗明每引，註明行銷年月，截去一角，鈐蓋印信，奏銷時據此爲驗。州縣督銷不完咎在州縣，商人不敷引額罪在商人，並免其由府造報，令各州縣徑報鹽道查核彙冊，移送運司轉送鹽政衙門奏銷。此河南通省行鹽之大略也。考宋時兩池鹽最盛，京東之濟、兗、曹、濮，京西之滑、鄭、陳、潁、汝、許，淮南之宿、亳州，河北之懷、澶及諸縣之在河南者，皆食之。明時河南之汝寧、南陽、河南三府及陳州食淮鹽，其歸德、懷慶、河南、汝寧、南陽五府及汝州兼食解池鹽，彰德、衛輝食長蘆鹽。萬曆間黃河以南鹽價騰踊，私販甚衆，各執利器，往來自如，官軍莫敢誰何。御史李戴奏曰：私鹽之衆，由官鹽之不行，然官鹽之所以不行者有三，河東鹽花之生太減，往昔取數不盈，一也；山路崎嶇，轉運不便，二也；商人因腳價之重，不挽和不足以償本，沙土參半，味苦不佳，三也。官鹽價重味苦，民又不堪淡食，故私鹽日衆。今欲驅鹽徒使不爲害，亦惟於鹽法加之意耳。蓋河北彰德、衛輝，長蘆行鹽之地也；河南之汝寧、陳州，兩淮行鹽之地也。鹽徒在北者取之長蘆，在南者取之兩淮，是河南五府名屬河東，所食者實兩淮、長蘆之鹽，莫若量爲變通，近北者分屬長蘆，近南者分屬兩淮，近西者仍屬河東。庶鹽行既便，其價自減，私販者不禁而自息。於時議定開封、歸德、衛輝、懷慶食長蘆鹽，河南南陽、汝州食河東鹽，汝寧及開封所屬之陳州、商水、項城、沈邱、西華，南陽所屬之舞陽與光州、光山、商城、固始、息縣食兩淮鹽。

國朝鹽法一依明制，今惟陳州四屬及舞陽一縣康熙二十六年改食蘆鹽，而地界始定。竊謂鹽者，本天地自然之利，所以養人。在古人樸事簡故，古聖藏富於民，不肯徵榷，其利自井田制廢，豪強兼併，若不置官領之，則豪勢恣其佔處，游惰藉以藏身，其弊有不可言者，故太公封齊管魚鹽之利，漢武開邊置鹽鐵之官，其事古矣。謹採其法之善者著之。唐劉晏為鹽鐵使，上鹽法輕重之宜，以鹽吏多則州縣擾，出鹽鄉因舊置吏，亭戶既糶與商人，以後則縱其所之江嶺間。鹽遠者有常平鹽，每商不至則減價以糶，官收厚利而人不知貴。諸道有榷鹽錢，商人舟車所過有稅，晏奏罷之。晏之始至也，鹽利纔四十萬，至大曆末六百餘萬緡。宋有兩稅，鹽錢免鹽之榷而均諸稅，以夏秋兩季同地稅徵收，然惟行之河北、京東，諸路則行鹽鹽，其法賦人以鹽而徵其稅，如先課其桑後徵其絲，故謂之為鹽鹽。明有開中法，開中者仿宋之折中而為之，其法令商人於大同倉入米一石，太原倉入米一石三斗，給淮鹽一小引，四百觔為大引，二百觔為小引。商人鬻畢即以原給引自赴官司所在繳之，其各行省邊境多有商中鹽以為軍儲，鹽法邊儲相輔而行，中視時緩急米直高下，編置勘合，發各布政司及都司衛所，商納糧畢，書所納糧及應支鹽數齎赴各轉運提舉司照數支鹽，鬻鹽有定，所犯私鹽者罪至死，造引者如之，鹽與引離即以私鹽論。按以上諸法如劉晏之制則官坐場收利，無轉運舟車之勞，無官給之費，於寫遠之處又有常平鹽以濟其不及，則民亦無淡食之虞矣。宋兩稅鹽錢即近時課隨地徵，天下無不食鹽之人，即無不供課之人，而私梟不除自去矣。明開中之法則不待飛輓而粟積於邊，晁錯積粟塞下之法，特彼以爵，此以鹽不同耳，屯戍之卒，無開口仰食之患，而邊備固矣。方今鹽筴之法，盡美盡善，上下奉行已久，然古之良法美意不可不表而出之，以為因時制宜者之一助。

清·李瀚章等修、曾國荃等纂《湖南通志》卷五〇《賦役三·田賦一》  
乾隆十八年奏銷冊

湖南民田三十一萬二千二百八十七頃九十八畝，節年蠲除賦銀十八萬五百五十三兩，實徵銀百十六萬三千六十三兩，糧二十七萬七千六百四十一石各有奇，歲運京漕十三萬三千七百四十三石，留充本省經費十四萬三千八百九十七石各有奇，屯田五百一十一頃十八畝，賦銀三千二百四十八兩有奇，學田七千三百頃八十畝，租銀二十九兩，糧四千三百五十八石各有奇。湖南

歲運京漕正兌米九萬五千五百三十一石有奇。湖南辰關稅入銀萬六千四百二十一兩。凡漕糧改折曰永折米，徵銀解部。湖南歲折徵五千二百十二石，每石連耗折銀五錢至八錢。凡漕糧經費一曰輕齎，湖南正兌米每石三十六加耗。一曰席木，湖南每正米二千石徵楞木一、松版九，以十分之五解，通為倉庾鋪墊之用，餘均折銀徵解通濟庫。一曰贈貼，湖南給貼運米二十石，隨漕徵科。司冊。

湖南省府廳州縣衛總額：已下總額、分額俱遵《賦役全書》登載。

原額內額外田地山塘湖坵并衡屬竹山共二十八萬六千六百八十三頃五十六畝五分九釐零。除長、衡、岳、常、澧五府州屬坵卸丈缺荒蕪衝潰湘陰縣流沙、五總、武陵縣宿郎堤堰荒蕪，慈利縣軍買民田，長、衡、永、寶、岳、桂七府州屬水災失額，以及開撥并沅州府屬開除歸公，共田地塘八千九百七十六頃九十七畝六分五釐零外，實成熟田地山塘湖坵二十七萬七千七百六十八畝九分三釐零。內衡州府屬竹山八十五頃六十三畝九分六釐零，不派秋糧，正照畝認納貴州庫一頃。又沅州府屬芷江縣砂田二十六頃二十五畝八分八釐，闔縣攤派糧麥編納差賦，如遇取砂，通縣派取。

原額內額外秋糧夏稅米麥百三十一萬二千三百三十三石六升四合零。衡、永二屬秋糧內派夏稅米在內。除長、衡、岳、常、澧五府州屬坵卸丈缺荒蕪衝潰比減失額以及開撥，又辰州府屬豁免無著等項共糧二十萬五千八百七十三石一斗一升八合零外，實成熟糧麥一百十萬六千四百五十九石九斗四升五合零。又澧州屬安鄉縣原編更名綠米除免徵外，該正腳米四百九十一石四斗三升六合。夏稅農桑絲萬七千一百一十二斤三兩八錢一分零。夏稅糧帶派夏稅桑絲在內。苧麻五十四斤十二兩八錢。夏稅內帶派。棉花十六斤四兩四錢。

原額徵條絲麥棉併郴州開墾陞科及安鄉縣米折并節年額外開墾共銀八十萬七千一百九十二兩八錢四分九釐零，除坵卸丈缺荒蕪衝潰比減失額以及開撥豁免等項，共銀八萬六千七百七十九兩一錢一分八釐零外，實徵銀七十二萬六千五百十三兩七錢三分一釐零。

原額徵九釐餉銀二十七萬九千一百七兩一錢九分八釐零，除坵卸荒蕪衝潰失額以及開撥豁免等項共銀萬六千七百六十一兩一錢八分四釐零外，實徵銀二十四萬四千三百四十六兩一分四釐零。又嘉慶五年永興縣新增山地五十一畝六分六釐零，該桑絲一斤九兩八錢三釐，徵桑絲銀九錢三釐零。

以上民賦額內額外共成熟田地塘二十七萬七千七百七頃十畝六分零。共成熟糧一百萬六千四百五十九石九斗四升五合零。共徵條銀九釐餉銀及安鄉縣米折永興縣新增桑絲等項銀九十七萬八百六十六兩六錢四分九釐零。加丁銀七萬六千二百九錢八分九釐零。共實徵銀百四萬六千八百六十三兩六錢三分八釐零。

**清·李瀚章等修、曾國荃等纂《湖南通志》卷五六《食貨三·鹽法》** 國朝康熙六年衡州、永州、寶慶三府改行淮鹽，減廣西梧州路四千五百九引並除銀課。巡鹽御史寧爾講疏：湖南衡、永、寶三府改食淮鹽，應酌議引額課銀經制。今據運司議將兩粵課銀六萬四千七百一十六兩五錢，照淮南輪課則例計派引九萬五千八百一十七引，其代納粵西雜稅一萬五千兩，原非鹽課即分派於九萬五千八百一十七引之內，每引帶銀一錢五分有奇，以足七萬九千七百一十六兩五錢之額，其口岸照三府見行粵鹽包數派銷部議：其應行之鹽在於淮南見行額引內派運，准粵課餉仍各照原額上納。七年續經御史郭不等咨准，三府減去廣西稅銀九千五百三十三兩六錢，應減引一萬四千一百一十一引。又衡、永、寶三府原行綱鹽即在兩淮歲額一百四十一萬三千六十引之內，雖借資於粵而兩淮之課引均未減除，自改粵歸淮之後增添八萬一千七百六引，將原行淮引帶課不行鹽。按八萬一千七百六引係准六年派引，七年減引核計後，十八年題覆數目相符。

十四年吳逆變亂，商鹽不行，蠲湖南鹽二十一萬五千四百四十五引。又湖南用兵，每引量增鹽課銀五分，至一十五年停免。

十七年長、岳、辰、常四府前停鹽十三萬五千九百九十九引，請先行一半全納正雜課銀，其未行引目按引先完正納引價以濟軍需。部議令將未行一半仍設法徵納。題准：四府所蠲十三萬餘引，每引止照原額行銷納課，不帶新加二十五斤之鹽，其加斤課銀亦暫許緩納，俟地方平定照例行銷。康熙十四年題蠲湖南鹽引內，衡、永、寶三府應蠲八萬一千七百六引，餘按所蠲總數核計，尚應蠲十三萬三千七百三十九引，而本年提覆長、岳、辰、常四府引數與原蠲不符，細推其故，四府衆商於蠲引時係照淮南正綱於每名千引之中減去一百三十六引，或未及千引者即未減去也，則原蠲並未至二十一萬五千四百四十五引。

十八年湖南凱奏頻聞，衡、永、寶三府所有停鹽八萬一千七百六引，援江西吉安之例，酌於戊午綱先行一半計四萬八百五十三引，俟全省底定照額全行。

三十二年長、岳、辰、常四府於十四五十六年停鹽三十九萬一千五百五十七引，共課銀四十餘萬兩。商人洪德太請認課補引，御史觀音布言補引不

便，准商吳承德請分作十年完補，許之。又題准補引年分，從三十二年癸酉綱為始，其加斤鹽課及行銷地方，前御史郝浴於十七年補行一年，應照部行遵辦。

三十四年以衡、永、寶三府自十四年至十八年共停鹽三十六萬七千六百七十七引，令商人吳聖旭分作二十年完補，自乙亥綱起行銷納課。四十七年桂陽州知州伍士琪因州食粵鹽，擔負踰額價值倍增，請於巡撫趙申喬濬河由桂陽直達連州，運價頓減。

四十九年覆准衡州等處鹽引，一例通銷。

五十一年題准辰州府增鹽稅銀一千三百八十六兩零，分為二年帶徵。

五十五年衡、永、寶三府按照停引之數，每年增鹽一萬八千三百八十四引，永遠認行。

五十六年題准添行停引，鹽多壅滯，所有衡、永、寶三府課銀二萬四百五十兩零，令准商攤納前項引目，永停不行。

雍正二年湖南鹽勛與湖北、江西、上元等處每引計加五十斤，以甲辰綱為始。

十一年永順府屬四縣、辰州府屬永綏同知地方改土歸流，另設引張，酌減課額，運銷淮鹽，共需運鹽三千二百七十一引，每引納課銀八錢四分零，嗣復咨部酌定改捆包匣斤兩，每小包以八斤為率，每一引改小鹽四十三包。

十二年覆准衡州府常寧縣界有康熙十八年裁汰衛所屯丁五十四戶，錢糧並入桂陽州管納，常寧例銷淮引，桂陽例食粵鹽，易致混淆，著將五十四戶屯丁改銷淮引，以杜私販。【略】

乾隆二年覆准湖南行銷淮鹽地方，內有壤接粵省之道州、寧遠、永明、江華、新田類皆買食鄰私，名為淮南綱地，仍食粵鹽，揆諸定例，實有未協。惟因距漢寫遠，商販不肯賠本運鹽，民情萬難，舍賤買貴，亦時勢有不得不通融籌辦者，嗣後道州等五州縣引鹽仍照往例通銷，一面密諭地方官，如遇淮鹽不能接濟，仍遵零星食鹽，免其緝捕之例，聽從民便，交易零鹽以資日食，但不得過十斤以上，亦不許轉相貨賣，並飭料理粵卡之府佐各員嚴督商役巡查，以杜侵越。

二十一年衡州府新設清泉縣係衡陽縣地析置，所有衡陽每年額銷淮鹽五千四百三十三引內撥清泉分銷二千七百一十七引。

嘉慶二十一年新設晃州直隸廳分管六里係沅州府芷江縣地析置，所有芷江每年額銷淮鹽三百八十二引內撥晃州分銷六十一引，應繳水程二十七張，仍由芷江代收申繳。

二十三年奏明衡、永、寶三府自康熙六年改食淮鹽以後，向由水販前赴漢岸買運分銷，惟三府距漢較遠，水腳較重，各商吝惜資本，未能源源趕運，而永州、寶慶皆與粵西接壤，衡州又與例食粵鹽之酃縣、郴州、桂陽交界，以致粵販易侵。飭令岸商於適中之衡州地方設立總店，先期將鹽運往存貯，毋使缺乏，並於衡山縣分設子店，遇鹽到稀少，使三郡人民皆得就近買食，將向有粵私浸灌之大小隘口添設房卡，派撥兵役駐緝，試行以後每年銷數約計至十萬包。道光四年因湖南衡州府商運淮鹽虧折賠累，議准照湖北宜昌府例改爲官運官銷，將每年試銷十萬包之數由衡通判按季差役赴漢岸運回，到彼設店分售，於衡、永、寶三府額引之外，以此十萬包減價敵私，濟商運不繼，每包亦照宜鹽例，按照漢鎮例價減銀一分二釐，並將衡通判督銷酌定攷核處分。

十一年兩淮鹽務奏准改歸兩江總督管理。大加釐剔內奏：湖南永綏、永順苗鹽課額最輕，到岸免出各費，並議津貼，原以漢鎮至彼水陸數千里，恐水販運鹽不到，苗民有淡食之虞，故卹之加厚。無如經辦之商，惟知利己，每出重貲私買，回照備案，其鹽並不運赴彼地行銷，即在漢岸私賣，嗣後或委員或僉商專運，應另議籌辦。又粵省熬鍋，借官行私浸灌江西之贛州、湖南之衡州，現在贛州攸鎮地界已經奏請會勘，必須確切查丈，不可再涉含混。湖南衡州之熬鍋亦應一律辦理。

三十年兩江總督陸建瀛奏准淮南改行新綱，減輕成本，裁汰浮費，仿照淮北票法釐定章程。湖南永順、永綏額銷苗鹽，向祇徵正課銀兩，免完雜課。新章將綱食科則一律扯平，苗鹽未便置之不議，所有派徵雜課爲數無多，歸於綱食各岸，按引攤完，俾仍輕減其鹽，即給與請運楚鹽較多之商酌派帶運。咸豐二年湖南南北經賊竄擾，江路梗塞，准引不到。南省鹽價每斤至八九十文或百餘文不等，奏請借銷粵鹽由官辦運，一面飛咨兩廣總督迅借撥二萬引以應急需。經部議准，嗣因粵鹽成本昂貴，借引不行。

三年部議以湖南湖北需鹽按濟，是時湖北借銷引鹽亦奏言成本太重。奏准仿明臣王守仁立廠抽稅之法，凡川粵鹽入楚，無論商民，均許自行販鬻，不必由

官借運，惟擇楚省堵私隘口，專駐道府大員，設關抽稅，或將本色抽收，或令折色輪納，均十取一二，以爲定制，並令四川、廣東各督撫招徠商販運赴鄰封。此項鹽斤既不在本省引地銷售，應令減半完交正課，其商支外款不得絲毫攤派，以輕成本。又準部咨湖南之郴、桂等州向爲粵私浸灌，若不講求抽稅之法，鹽利歸私，豈不可惜，令即妥籌辦理。嗣又疊催迅速覆奏。

五年湖南因江路梗阻，奏請由兩淮運司設法採買淮鹽十萬引，由浙河轉運湖南，以濟民食，准楚分岸納課，以濟軍餉。戶部奏令楚、浙兩省鹽茶互運，以浙鹽十餘萬引運赴湖南易茶十餘萬道，令兩省巡撫設法妥辦。如一時難於籌款，各先運二三萬引，以後陸續繼運，俟銷售後除去成本運腳各費，餘銀著核實報部，以備京餉及江楚軍餉之用。查咸豐六年湖南省城設立鹽茶局，以江西道梗未能互運，其淮鹽由浙運楚一層，亦經浙撫奏明停辦。

六年奏言郴州、宜章設卡抽收鹽稅，每包百斤抽錢七百文。旋準兩廣總督移咨言有礙粵課，委員查勘，已飭郴、宜卡如查實係在粵納課之官鹽，應免抽稅。擬請仿明臣王佐正餘鹽引並帶章程，正鹽一引免稅，餘鹽六引收稅，以杜借引行私。部議令廣東、湖南督撫和衷商酌定議辦理。

九年接準部咨湖南郴州設廠抽稅，宜推廣辦理，如川准各私鹽由湖北闖入者，必由岳州一帶經過，應於岳州府設局，凡有私鹽仍照每百斤抽錢七百元，其餘各府屬川粵毗連處所各設稅卡抽收，無任偷漏。查南省自咸豐六年以後，即於岳、澧、常、辰、永州各府州屬先後設卡抽收鹽稅，奉文後即分別造冊報部。

同治元年奏請將粵東之樂桂埠暫改淮南引地，借運粵鹽以濟本省防兵及兩江總督曾國藩東征軍餉，俟江路通暢仍復淮鹽舊章。其事爲兩廣總督所持，經部議寢。

二年準曾國藩咨，以金陵大兵攻克九洑州，長江暢行無阻，亟應設法運銷准引，規復舊制，惟兩湖軍餉取資於川粵鹽釐者爲數甚鉅，未便驟然禁絕，定議加稅。川粵鄰鹽每斤八文，淮鹽亦令每斤完釐九文半，以充鄂湘軍餉，並將刊定章程咨送查照。【略】

三年南省設立督銷淮鹽總局，由曾國藩札委大員駐局，會同鹽法道衙門辦理，並奉札行湖南爲淮鹽引地，被川私粵私浸占，淮鹽久不到湘，幾成廢岸，現經刊定新章，招商辦運，先由官運爲之倡導，均照商運規矩一律辦理。將湖南解存金陵米價銀十萬兩內，先撥銀六萬兩解交泰州招商局，查照刊

章，就棧買鹽，委員押運前赴湖南，歸督銷局銷售。又於漢口另設轉運淮鹽局，凡有淮鹽運湘事宜由局員妥為料理。【略】

五年督銷局以商販請引所定號數不敷分給，詳請兩江總督李鴻章嗣後請運湘鹽各商令在湖南總局掛號製籤。【略】

七年調任直隸總督曾國藩奏准禁止川私行楚，收復淮南引地，以復舊制，並經部議：粵私人湖南、桂等處，咸豐六年由部奏令設局抽稅，現在票潞川私次第停止，所有柳、桂等處抽收粵私，應令湖南巡撫查明奏請一並停收，嚴行諸禁，不准再行入楚，以歸畫一。【略】

八年奏明湖南柳、桂等處設卡抽收粵鹽釐稅，原以彼處係粵引應行之地，隨在可以浸灌，若遽停收，恐成本愈輕，私販愈重，轉為官引之累。現在湖南援黔各軍需餉甚急，未便失此有著之款。部議柳、桂鹽卡暫時無庸裁撤，照舊抽收，以濟軍餉。至衡、永各屬向係淮引地方，宜如何查緝粵私，必須妥籌辦理。應令湖南巡撫督同鹽法道及督銷淮鹽局遵照舊章，實力查察。又戶部片奏柳、桂運鹽，其地走私最易，並恐客貨暗中夾帶。令湖南巡撫委員嚴查堵緝，初設局時，粵省曾有發給小票便於稽查之議，應令廣東督撫將如何發給照票可以稽查實在數目，會商湖南巡撫妥為辦理。是年又因粵准兩江總督咨會堵禁川粵私鹽，停止隣鹽釐稅，奏明湖北荊、宜等處現方配銷川鹽八成，其鹽易泛溢於湖南境地，歷年設卡抽釐，價值與淮鹽不相上下，若概停其釐稅，轉恐酒賣益多，兼慮堵截難周，餉源因之日竭，關係匪淺。至粵鹽一入湖南境內，所在浸灌亦與川鹽相同，請仍照舊章加抽川粵釐金，飭局卡委員認真巡察，凡販售川粵鹽查無釐金照票者，即以私論，經部議准。

九年因湖南上游粵私盛行，緝不勝緝，奏請永、寶二府改食粵鹽，由官設局，每年試運十萬包，以補准課而濟軍餉，仍留衡州一府待復准綱，俾免浸灌長岸。次年經兩廣總督瑞麟、兩江總督曾國藩力陳其不可，並經曾國藩奏明，川鹽侵楚太甚，請由部核定准、川分銷數目，川鹽至多不得滿四成，令湖廣總督力籌疏銷准引。部議應由兩江會同湖廣、四川各督撫妥擬章程，奏明辦理。

十一年兩江總督曾國藩、湖廣總督李瀚章覆奏，楚岸淮南引地，暫留川鹽分界行銷。議准湖北武漢黃德四府專銷淮鹽，不准川鹽侵越尺寸。荊襄安鄂荊宜五府一州，暫准川鹽借銷，仍由淮商就中酌設子店撥售零引，每引

酌減鹽價一兩二錢，並應講求緝務整頓鹽色。湖南岳州、常德、澧州三屬近銷川鹽，岳州係通省會門戶，常德係入辰沅要津，均為淮鹽緊要口岸，專歸淮銷，惟澧州與荊州相近，川鹽運往路捷價輕，暫行分與川銷。應令湖南巡撫督飭鹽道再派委員認真經理，毋令川私稍侵淮界。至澧州一屬應否分銷淮鹽，俟湖北荊襄等處將分設准店一節辦有端倪再行查照辦理。

十二年湖廣總督奏停川稅，以澧州借歸川銷，飭將花畹岡川鹽稅卡裁撤。嗣奉部覆，仍應照章抽收，遂將舊卡復行設立。凡川鹽運澧，每斤抽收稅錢三文，派撥礮船二艘，並暫撥勇丁四十名駐卡彈壓。

額引：湖南惟柳、桂二州屬及衡州府屬之酃縣例食粵鹽，其長、岳等九府一廳二直隸州俱食淮鹽。向來額銷二十二萬三千一百一十六引，後因行銷暢旺，嘉慶二十一年戶部咨准每年以三十七萬引作為定額，按各州縣歲銷額引均勻增派，旋經兩淮鹽政道光十一年始裁鹽政缺。會同兩江總督奏明，仍照舊例通省融銷，其溢銷之引歸入北省核計。又向遇暢銷之年，預提下綱引目二十萬道，令南北兩省分銷。又均勻融銷江都、甘泉積引。後來巇務疲敝，銷數極滯，中間累經整頓。道光三十年淮南改行票鹽，湖廣原額七十七萬六千六百六十三引，減折實運六十萬九千六百九十九引；江甘融楚原額一萬三千三百五十五引，減折實運一萬四千八百八十四引；永順、永綏原額三千二百七十一引，減折實運二千五百六十八引，其南北兩省各應銷鹽若干，未經分別減折，每年實銷若干，亦難按地確計。咸豐間淮運中梗，南省盡食川粵隣鹽。同治三年長江道通，規復淮鹽引地，湘岸歲運八萬引，四年加增四萬引，合共十二萬引。嗣由平江商人先後稟請，歲運減鹽一萬九千八百引，專銷平江一縣，是為平岸，其鹽即歸入十二萬引之內。七年復由商人稟請，於十二萬引外另運減鹽二萬二千引，專赴辰河以上銷售。

加觔：淮鹽一引初運係二百斤，雍正間定為三百四十四斤，乾隆十三、十六年兩次奏加二十斤，嘉慶十年奏加十斤。道光七年復加十斤，外有例給暑耗十六斤，統計四百斤。三十年奏定新綱每引六百斤，內係加帶乙未綱鹽二百斤。外加包索滷耗六十斤，共六百六十斤。咸豐二年奏減仍以四百斤成引，以出場之六百大引作為引半。同治三年淮鹽運楚改復新綱章程。

行銷口岸：南省行銷淮鹽向由商人領引細運分裝子包，及運抵漢口水販向岸商售買，領執水程轉運赴南省各口岸分銷。同治三年，省城設立督銷

總局，大西門外設立分局，旋次第於靖江、湘潭、益陽、常德、岳州、津市、新市、平江、辰州各設督銷分局，又於湘鄉、華容、新化等處添設分局，行銷事宜歸局經理，准川分界之後，將津分局裁撤。

**鹽價：**雍正元年湖廣鹽斤革除陋規，每包減價六釐，價賤時每包以一錢一分九釐為率，價貴每包不得過一錢二分四釐，安鹽再減二釐。乾隆五年部定每包一錢四分六釐。三十九年奏定每包二錢三分一釐。五十三年奏定每包二錢八分九釐作為準則，以後俱照五十三年定例每包並原額餘息及前此三十六年之例，梁鹽每斤增價二釐，每包三錢一分五釐五毫，安鹽每斤減價二釐，每包二錢八分三釐五毫，其水販運至長沙，每包加運費銀四釐。嘉慶十三年每包成本並原額新舊加增餘息合價銀三錢九釐一毫。道光四年衡鹽減價敵私時，漢口梁鹽每包三錢二分五釐六毫，安鹽二錢九分二釐六毫。衡州係運潔白梁鹽照減一分二釐，實售銀三錢一分三釐六毫。三十年新章楚鹽六兩斤成本八兩三四錢，每斤約一分四釐。同治三年以後鹽價詳見淮鹽運楚章程。

**鹽：課釐。**淮鹽行楚徵課、納稅、支銷一切事宜均歸兩淮鹽運使經理，向來湖南額引二十二萬三百餘道，每年征收課銀六十八萬餘兩，並融銷湖北引鹽，共課銀約在百萬兩內外。同治三年設立督銷總局，抽收釐稅，原定每引鄂釐一兩一錢五釐，湘釐三兩九分五釐，計每引收釐四兩二錢。四年減湘釐一兩八錢，共收湘鄂釐二兩四錢。十一年每引又各勻減三錢，收鄂釐八錢五釐，湘釐九錢九分五釐。又初章每引派揚鎮軍營釐銀一兩二錢，沙漫洲糧臺釐銀三錢二分，安慶各卡銀二兩九錢七分，安慶糧臺銀二兩六錢九分，計每引共扣釐稅銀七兩一錢八分。四年減去三錢，又減去一兩二錢，七年減去一兩，十一年減去六錢，共減三兩一錢，每引收釐稅銀四兩八分，淹消之鹽祇完半釐。

**清·李瀚章等修、曾國荃等纂《湖南通志》卷五七《食貨三·錢法》** 康熙二十二年題准湖南設鑪鼓鑄通寶錢。初在湖北武昌設局，至是湖南始行鼓鑄，武昌用昌字，湖南用南字。

二十三年部議鼓鑄制錢每文足重一錢，各省俱照新式鼓鑄。三十六年部覆湖廣昌字、南字錢色紅不堪使用，照小錢例收交，行令該督撫鑄造務必精工。

三十九年停止湖南鼓鑄。

四十一年部覆照順治十四年錢一文重一錢四分，務令分兩準足鼓鑄精工。

五十一年部覆湖南所用係三十年以前鼓鑄舊錢，其新制錢尚未流通，將戶部寶泉局新制錢發三萬貫、工部寶源局發一萬貫，交湖南回空糧船載回易銀。

五十四年部議京局鑄錢所需銅鉛以五十五年為始，均派與江寧、安徽、湖北、湖南、浙江、江西、廣東、福建等八省動正項錢糧采辦。湖南額辦銅五十五萬四千三百九十九斤零，銅每斤定價銀一錢二分五釐，鉛每斤定價銀六分二釐五毫，水腳銀各三分。五十九年奏准桂陽州五十八年稅鉛一十二萬三千三百一十一斤，並五十九年以後所抽稅鉛停其變價，每年解部照商人辦鉛之例，每斤給水腳銀三分，令其解部配銅鼓鑄。【略】

【雍正】七年部覆湖南雍正五、六兩年共收買銅十六萬四千六百一十一斤零，於郡城錢局設鑪五座即行開鑄，照舊用寶南字樣，每文重一錢四分，所收銅器鼓鑄每百斤準折耗九兩。又議郴桂二州出產銅鉛無幾，委員赴滇采辦銅斤，赴黔粵買運白鉛，照部定每鑄銅鉛錫一百斤用滇銅五十斤、白鉛四十一斤八兩、黑鉛六斤八兩、點錫二斤，又外加鑪耗銅鉛錫九斤，配搭試鑄。因滇省所擬金釵廠有黑鉛夾雜，鑄錢黑暗，改用滇銅三十斤、郴桂銅二十斤，除去黑鉛增補白鉛四十八斤、點錫二斤，照例加鑪耗配鑄，計鑪五座，按月三卯，每年額鑄三十六卯，每兵餉銀百兩搭放錢五串。

九年九月停止鼓鑄。自八年開鑄起至十年年底止，鑄出錢一萬五千三百一十串零，內除給工料錢二千三百九十五串五百一十二文，現存在庫錢按季搭放兵餉。

十一年部議照順治二年鼓鑄，每文改鑄一錢二分，在國帑既多節省，而銷燬私鑄之弊又可盡除，權衡得中，實可永遠遵行，應將改鑄樣錢頒行開鑄省分，一體照式鼓鑄。再湖南、湖北、廣東三省每年額辦滇銅一百六十六萬三千一百九十九斤十兩零，運交京局每百斤價銀十四兩五錢，若將三省額銅在滇省鼓鑄，每百斤價銀十兩三錢，較運京鼓鑄可節省銅價銀六萬九千八百五十四兩三錢八分六釐零，所需鉛斤一百六十六萬三千一百九十九斤十兩零，即今貴州照依廠價每百斤一兩三錢解運滇省供鑄，較商人辦運每百斤